昆明市2017年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7﹞36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贫开办发发﹝2017﹞2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年动态管理主要内容包括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户措施录入、数据清洗四项内容。具体工作目标为：贫困识别要做到“应识尽识、应纳尽纳”；贫困退出要严格坚持贫困退出的程序和标准，高标准高质量退出；户措施的录入要做到准确无误，与实际相符；数据清洗要实现问题“清零”。

二、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组织培训阶段。坚持培训先行，11月10日前完成对县级、乡镇、行政村、驻村工作队的培训工作，确保统一。

（二）入户调查，信息采集，部门比对阶段。11月20日前完成农户信息采集，采集周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11月25日前完成筛查、比对、核实、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审核、审定阶段。

（三）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审核、审定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完善相关程序，补充相应附件材料。

（四）扶贫对象信息录入工作阶段。12月15日前完成录入。要抓紧组织开展将贫困户、贫困村的相关对象信息录入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同时，12月20日前完成问题数据清洗工作。

（五）总结上报贫困退出阶段。按照贫困县脱贫摘帽的要求，认真对照审核，完善申报材料，公告公示，严格程序，于12月20日前将寻甸县脱贫摘帽申报材料报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初审，2018年1月10日前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

三、工作内容

（一）贫困退出

  1.贫困户脱贫。贫困人口以户为单位实施退出。凡经过帮扶和自身努力，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现行扶贫标准，不愁吃、不愁穿，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脱贫户不能住C级、D级危房，且已达到入住条件并入住为衡量标准），全部满足《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云厅字〔2016〕11号）中户退出的6条标准，同时有相应的后续帮扶计划，经村民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帮扶责任人与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脱贫”。脱贫时间标注为2017年。退出户的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按《云南省“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任务清单》（云贫开发〔2017〕36号）的规定执行。

2.贫困村出列。各县（区）在做好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基础上，按照《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云厅字〔2016〕11号）和《云南省“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任务清单》（云贫开发〔2017〕36号），逐条梳理对照，反复核查，不得有缺项漏项，统筹组织做好贫困村的退出工作。认真完善村表中的各项数据（含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对经验收评估认定符合退出条件的贫困村，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出列”。脱贫时间标注为2017年。

3.贫困县退出。由各县（区）根据《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云厅字〔2016〕11号）中的部署安排，并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国开办发〔2017〕56号）要求，根据退出的申报时间节点，倒排时间表，做好申报退出各项准备工作，于12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省扶贫办复核的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2月底前省扶贫办复核后上报国务院扶贫办进行审核，接受国家组织的专项评估检查。

（二）新增贫困人口识别、返贫人口的识别纳入

在全省2017年6至8月统一开展的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云贫开发〔2017〕31号）规定，查缺补漏，将提出申请符合扶贫标准的农户全部纳入建档立卡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1.重点解决好“农转城”对象的纳入。对部分农村户籍转为城镇户籍，但仍然生活在农村、掌握农业生产资料、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并未享受城镇居民应有的社保、住房、教育等公共服务的“农转城”人员开展识别工作，对其中符合扶贫标准的应按程序在本次动态管理中纳入建档立卡管理。

2.对已迁出户口的大学生家庭，若简单按户籍识别的，也一定要整改过来，要判断共同生活，一些上大学户籍迁出去的学生，没有自立能力的也要识别进来。

3.集中供养的五保户不纳入建档立卡管理，分散供养的五保户符合条件的也要纳入建档立卡管理。

  4.解决好疑似“一刀切”的不精准对象的纳入。加强对剔除对象的复查工作，确保无错退。对原来不精准的剔除对象要严防“一刀切”问题。如：农户家里有一辆3万以上的车辆，重点核查家庭贫困情况是否存在“两不愁、三保障”不达标，购买车辆的目的是否是用于生产发展等。只要能据实举证，群众信服，通过严格程序进入的，必须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5.解决好新识别、返贫和漏评对象的纳入。对于新识别对象要结合群众举报等线索，复核查实，落实好新识别工作；返贫对象要特别关注，返贫原因如果不是因病（重病、大病）、重大灾害的，不要列入返贫；其他返贫人员要尽快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整改补足，确保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对于6月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中误删除、未录入人员，要做好信息采集和纸质台账的准备工作，在本次动态管理中做新纳入人员处理。

  6.全面完成动态调整交叉及质量考评发出问题的整改。针对云贫开办发﹝2017﹞285号指出我省存在10个方面问题，即识别退出还不完全精准，还存在漏评、错评、漏退、错退问题，还存在剔除（清退）不精准的问题，脱贫户动态管理不及时不精准，程序执行不严格不规范，基础工作不实不细，脱贫措施和办法还不够管用，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艰巨，部门沟通联动不到位，干部帮扶工作走过场走形式，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发动不充分，要在此次动态管理工作中一一对号入座，聚焦存在问题，全面对标、对账、对人、对时抓好整改，坚决做到彻查彻改、不留死角、整改到位，确保11月30日前全部问题“清零”，确保贫困对象识别、退出100%精准，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数据作为2017年底的数据。

（三）村、户扶贫措施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1.扶贫措施信息采集范围。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中管理的所有贫困户（包括返贫户）、标注脱贫户；所有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已脱贫人口）的行政村。未纳入全国信息系统管理，此次新识别纳入的贫困户。

2.扶贫措施信息采集方法

（1）贫困户、返贫户、标注脱贫户、新识别贫困户扶贫措施信息采集。使用扶贫手册中《扶贫措施填报表（户表）》采集所有信息。

（2）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行政村扶贫措施信息采集。使用扶贫手册中《扶贫措施填报表（村表）》采集所有信息。

（3）农户家庭收入等情况计算周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3.措施录入工作要求

**一是**数据录入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录入、专人负责录入数据的审核。省扶贫办将统一下发《云南省精准扶贫工作手册》，手册将以行政区域编码加上两位识别码实现专人专用，统一归档。

**二是**数据录入建议不要搞集中统一录入，而是数据采集一户、程序走完一户、比对核实一户、审核录入一户。

**三是**要倒排工期。各县（区）要将措施录入工作列入工作计划，以县为单位，形成工作计划，倒排时限，倒排工期，确保如期完成。

（四）问题数据清洗工作

11月1日省扶贫办下发的问题数据，务必借助本次动态管理权限全面开放的契机，于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清洗；对本次动态管理录入操作中出现新的问题数据，做到反馈一项就清洗一项，立查立改。

1.问题数据清洗范围。根据省扶贫办11月1日反馈情况，我市还存在问题数据19338条，其中：错误信息5695条，疑似信息10643条。具体为：贫困村880条（其中疑似419条），贫困户16207条（其中疑似9754条），贫困人口1718条（其中疑似186条），自然村533条（其中疑似321条）。

2.问题数据清洗方法

严格对照《扶贫对象数据质量校验规则解释表》做到：错误数据100%修改完善；疑似数据100%核实存证，经过入户和部门比对核实，错误的修改完善，不是问题的找足证据证明存档。

3.问题数据清洗要求

**一是要实现新修改数据100%准确**。要在入户采集第一关口把实把好，采集完一户信息比对核实一户，确保数据准确完善。

**二是要加强指导和培训，实现采集人员100%掌握工作方法**。重点要培训系统逻辑关联关系、致贫原因、耕地、有效灌溉面积等一些专业性的知识，让采集人员有方法求证。

**三是建立问题数据清洗日报制**。从11月7日起，就严格执行数据清洗日报制，直到全面清洗干净。每日填报《全省扶贫对象数据质量控制（问题清零）日报表》，于每日15:00前上报市扶贫办。

四、工作标准

**一是对象要准**。退出户要综合考虑收入、“两不愁、三保障”情况，要选择准确，坚决避免“数据脱贫”、“系统脱贫”；新识别纳入“农转城”，要核实清楚情况，不仅评议通过，部门比对也要核实。无论进、退，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收入和保障综合考虑的原则，坚持村民评议的原则，坚持核实比对的原则。要重点关注老人户、非建档立卡住危房户、残疾户、患大病重病户、分散供养的特供人员、边远山村中的一般户，防止出现漏评。

**二是程序要实**。要严格按照“两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的要求开展好进出对象认定工作，规定动作要走到。

**三是档案要全**。纸质档案、系统信息数据必须与实际情况一致；有关联的信息数据之间逻辑关系必须合理；贫困户档案与填写的认定卡等信息要与有关要求相一致。

**四是协作要紧**。这次的信息采集必须入户，必须经过部门比对，请各县（区）及时协调公安、发改、住建、民政、卫计、人社、教育等部门，抓实比对核实工作。同时要建立培训指导机制，市、县扶贫办要负责做好指导，乡村提出的问题县级必须认真分析解答，确实解答不了的分类汇总，形成典型问题提交市扶贫办解答，市扶贫办解答不了的报省扶贫办。指导要及时，所有问题必须在48小时内解决，业务人员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

**五是操作要清**。本次动态管理是全国统一开展的工作，录入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问题整改也是在国扶办系统中进行。扶贫措施在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中录入。同时，各县（区）要严格审核数据，严格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坚决杜绝因用户名和密码失窃导致系统中数据被非法删除和修改问题的发生。

五、检查指导

为全面做好我市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帮助研究解决动态管理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动态管理工作不走样、不走偏，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动态管理工作，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建立联系指导工作机制，明确相应工作组和责任人，对口负责9个县区工作联系指导（具体分组及名单详见附件），各工作组负责指导帮助县（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县（区）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困难问题，并适时做好答疑释惑，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区、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检查指导组，加强下级业务的指导，工作进度督促，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圆满完成。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此次动态管理的全过程，坚持较真碰硬，坚持“扶真贫、脱真贫”。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扶贫措施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实施、力量整合和工作推进，要结合村级施工图、乡级路线图、县级项目库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扶贫措施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挂帅推动、亲自指挥，统筹整合县、乡、村和驻村工作队力量，保障人力、物力、财力需要。各驻村工作队要全程参与，逐村逐户走访核实，对数据不准、资料不全、不符逻辑的要列入重点核查清单，该补充的补充，该校正的校正。

（二）严格标准程序

贫困人口的脱贫退出和识别纳入都要坚持国家现行扶贫标准，既不提高也不降低。凡存在饮水和住房安全未保障、易地扶贫搬迁户未入住、帮扶成效不显著等情况的贫困户不能退出。要严格执行贫困退出和识别程序。在贫困人口识别纳入时，要坚持和完善数据比对制度。贫困村和贫困县的退出要按照《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厅字〔2016〕6号）中要求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三）保证工作进度

根据全国统一部署，2017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扶贫措施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从11月1日开始，必须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县（区）务必按本通知要求的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倒排工期，统筹好工作进度，按时全面完成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措施信息数据的采集、更新、录入工作任务，确保省对市级党委政府2017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贫困县摘帽评估等工作如期顺利开展。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通报制度，从11月10日起，以县为单位，特别是寻甸县、东川区、禄劝县三个重点县要按时报送乡镇工作进展情况，每两周在全市范围内通报一次。

（四）严把数据质量

要采取有力措施，对此次动态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的数据质量严格审核把关，并根据省扶贫办下发的问题数据清单，认真组织对系统数据进行同步核准和校正，以进一步提高全市扶贫开发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在系统操作中，各地要严格保管用户名和密码，坚决杜绝因用户名和密码失窃导致系统中数据被非法删除和修改问题的发生。加强部门数据对接协调，进一步加强同住建、民政、发改、公安、人社、教育、卫计、工商等部门沟通联系，做好信息数据比对工作，确保考核数据信息对称协调，准确无误。

工作中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扶贫办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扶贫对象识别和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及督查考评组（具体负责贫困退出工作）有关人员联系。

督查考评组：

任熙忠，办公电话：63969090，手机：15987133379

曾子怡，办公电话：63969090，手机：13888516966

数据运用组：

张进松，办公电话：65181931，手机：15911706486

陈炤宁，办公电话：65181931，手机：15087049490

附件：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联系指导责任分解表

昆明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联系指导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 | 负责县（区） | 责任人 | | 责任工作组 | 办公室牵头  联系领导 |
| 第一组 | 寻甸县 | 组长 | 任熙忠（15987133379） | 督查考评组 | 张连荣（13708469679）  何艳波（13888115086） |
| 副组长 | 曾子怡（13888516966） |
| 第二组 | 禄劝县 | 组长 | 张进松（15911706486） | 数据运用组 | 薛光文（13888651888） |
| 副组长 | 陈炤宁（15087049490） |
| 第三组 | 石林县 | 组长 | 袁亭聚（13769199843） | 综合协调组 |
| 副组长 | 杨福安（18082784817） |
| 第四组 | 宜良县 | 组长 | 马栋（13648805196） | 社会协调组 |
| 副组长 | 包雪红（13013308081） |
| 第五组 | 富民县 | 组长 | 付文刚（13888251821） | 帮扶联络组 |
| 副组长 | 袁学宽（13708433524） |
| 第六组 | 东川区 | 组长 | 熊祥（13708403110） | 开发指导组 | 程幼昆（13888199676） |
| 副组长 | 张云青（13708433524） |
| 第七组 | 嵩明县 | 组长 | 廖平（15608718984） | 督导联络组 |
| 副组长 | 李俊杰（13888187832） |
| 第八组 | 盘龙区 | 组长 | 盖文博（18987796922） | 信息文稿组 |
| 副组长 | 姜萌（13888712372） |
| 第九组 | 晋宁区 | 组长 | 张乾飞（13529377858） | 规划指导组 |
| 副组长 | 杨昆（13608714886） |
| 备注：1.各责任工作组负责做好联系县区动态管理工作中的业务指导，收集存在问题并及时反馈；  2.联系领导对各组反馈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给予明确答复，若不能明确的要督促及时上报省办研究明确。 | | | | | |